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流程圖表

處理流程	承辦單位	辦理事項
<p>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p>	接獲通報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被害人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手機通訊軟體等方式先行提出通報。但應於10日內補正書面資料。
<p>本校接獲通報之單位應由通報人或當事人填寫「遭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 4-1)後轉送環保組</p>	總務處環保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通報後陳報校長並移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審議辦理。 2. 通知單位協助處理案件。(校安中心、衛保組、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 3. 必要時聯繫家屬。
<p>初步調查並彙整資料呈報校長後移交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p>	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不法侵害事件，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審議研判不法侵害事件類型及是否成案。 2. 如成案依本辦法第四點第(八)款規定移請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調查。
<p>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 分析不法侵害類型 肢體暴力 心理暴力 語言暴力 性騷擾</p> <p>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依「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p>	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	<p>小組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調查小組之成立，以3人為原則，校內推派2人(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一名為事件發生單位之一級主管擔任，如召集人即為事件發生單位之一級主管則改由二級主管擔任)、校外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專家1名擔任(由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委員名單資料庫勾選)，小組成立名單由召集人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權責調查。 2. 事件發生於行政單位由人事室辦理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成立事宜。 3. 事件發生於教學單位由該院院長辦理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成立事宜。 4. 事件發生牽涉二個以上一級單位，由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簽陳校長指定適當人員(一級主管)辦理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成立事宜。 5. 迴避原則，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6. 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事件。 (2) 協調處理。 (3) 製作專案紀錄。 (4) 調查紀錄交給環保組。
<p>移交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p> <p>開始調查</p> <p>事件屬實</p>	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	
<p>公部門介入處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勞動部職安署 警察機關 司法機關</p>	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 2. 彙整結果移送職業安全委員會審議。
<p>雙方接受協調</p>	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	
<p>檢討及改善項防措施</p>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資料。 2. 針對該工作場所環境進行危害檢點。 3. 針對該工作場所工作者進行預防評估。 4. 依照檢點評估結果提供改善預防措施。 5. 安排被害人諮商與輔導。 6. 全案陳核校長批示。 7. 事件結案。
<p>事件結案</p>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注意事項：1. 相關人員處理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於與案事相關之情事，應負有保密義務。
 2. 受害人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受害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對於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及需求，適時安排法律諮詢服務、引介社福單位、心理諮商或其他身心調適資源。如加害人與受害人屬同單位者，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為其他措施，但需徵得當事人同意。